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中部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铝单板施工（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NMXX-JS-2026-0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5-24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中部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铝单板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宁夏嘉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87.9495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宁夏力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85.27524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3.32399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夏嘉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淑琪，二级建造师 宁2642010201103263；

中标候选人（宁夏力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胡绍平，二级建造师 宁2642005200800532；

中标候选人（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普娟，二级建造师 宁2642022202300539；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嘉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力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从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4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8.5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三、其他

1: 招标人: 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腾格里小区西北角二楼联系人: 李先生联系电话: 0483-8185555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联系人: 魏鹏斐电话: 18604837505;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腾格里小区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483-8185555**

邮件: **62547438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

联系人: **魏鹏斐**

电话: **18604837505**

邮件: **6254743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